中国载人深潜实现跨越发展

勇攀深海科技高峰

彰显深潜实力

8月18日船时13时许（北京时间11时许），深蓝色的西太平洋海面上，“蛟龙号”搭载科学家许学伟、潜航员齐海滨和张奕完成航次首潜，这是我国自主设计、自主集成的首台7000米级大深度载人潜水器“蛟龙号”的第300次下潜。

金黄的海星、长着黑色珊瑚的海绵……这次下潜，“蛟龙号”带回了科学家们梦寐以求的深海“礼物”。

据2024西太平洋国际航次首席科学家、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副主任许学伟介绍，当天的下潜在西太平洋海域一座尚未正式命名的海山进行，主要任务是观察及拍摄海山山坡到山顶的海底生物分布，采集生物、水体、地质样品和环境参数数据，并全面测试潜水器的各项功能。

8月19日，“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搭载潜航员傅文韬、赵晟娅以及来自哥伦比亚的科学家海梅·安德烈斯，在西太平洋海域完成2024西太平洋国际航次科考的第2潜次作业，这是“蛟龙号”首次搭载外国科学家下潜作业。

从事海洋生态保护研究的安德烈斯说，此次下潜是他最宝贵的人生经历，船上各个团队的成员都给予他大力支持。“中国的潜航员不仅精通潜水器驾驶，还是海洋生物专家，他们带领我辨认了很多海底生物，采集到长度近半米的海参等代表性样品，我们高效完成了科学目标。”

2024西太平洋国际航次科考按照“数字化深海典型生境”大科学计划总体安排，由自然资源部中国大洋事务局组织，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实施。预计海上作业时间45天，共搭载60名队员，其中包括来自哥伦比亚、葡萄牙、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国家的8名外籍科研人员。中外科学家计划在西太平洋海域借助“蛟龙号”进行18次下潜作业，围绕海山这一深海典型生态系统和环境开展调查。

本航次境外首席科学家、香港浸会大学教授邱建文表示，2024西太平洋国际航次科考是中外科学家携手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的宝贵机会。大家来自不同国家，擅长海洋生物、地质、生态等不同领域，但都在交流互鉴中推动了彼此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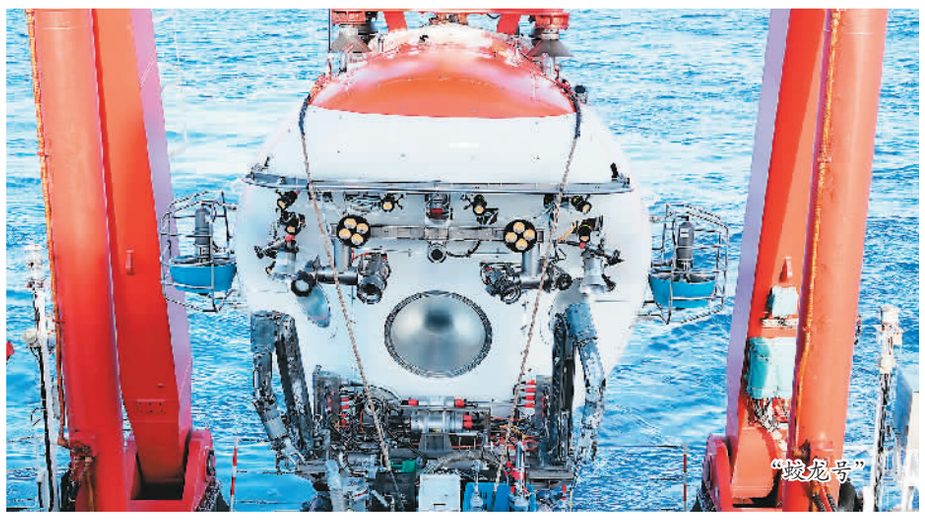

“蛟龙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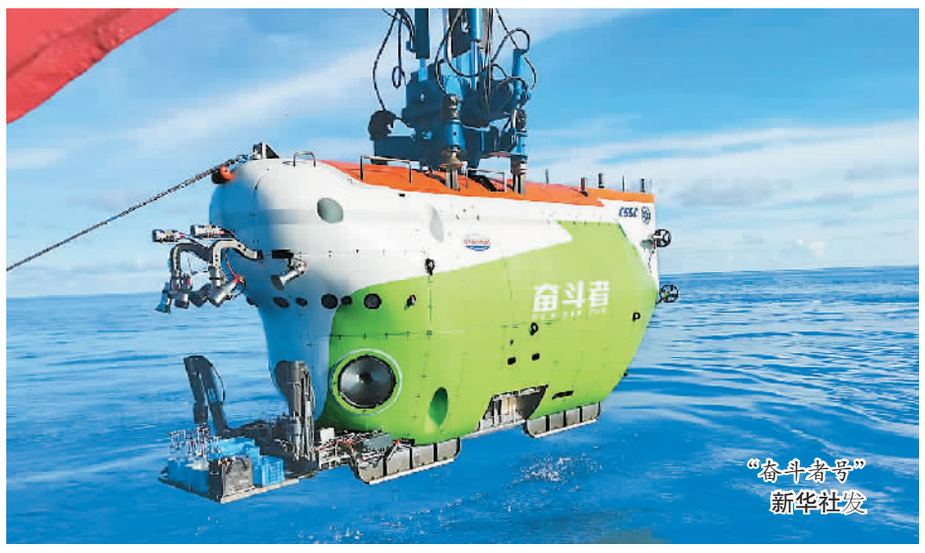

“奋斗者号” 新华社发

据介绍，“数字化深海典型生境”大科学计划组织全球6大洲、39个国家、64个机构的专家共同发起。该计划是联合国“海洋十年”批准的第4批“行动方案”中唯一的大科学计划，也是我国迄今获批的唯一聚焦深海的大科学计划。

深海探测持续攻关

2009年8月首次在长江江面完成下潜测试，2012年7月在西太平洋马里亚纳海沟完成7000米级海试，2017年进行全面技术升级，今年上半年首探大西洋并创下“九天九潜”新纪录，如今顺利完成第300次下潜……“蛟龙号”已在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的海底留下足迹，彰显中国深潜的实力，实现“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的夙愿。

“经过15年的攻坚探索，我们已形成一套成熟的‘蛟龙号’作业模式和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培养出一批专业的潜航员与技术保障队伍保驾护航。”“蛟龙号”潜航员齐海滨说。

从“蛟龙号”到“深海勇士号”，再到“奋斗者号”，中国在载人深潜领域虽然起步较晚，但遵循严谨的科学发展路线，经过持之以恒的团结奋斗，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深海装备研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之路。

“奋斗者号”是中国第一台到达全球海洋最深处开展科考和作业的载人潜水器。2020年，“奋斗者号”在马里亚纳海沟成功坐底，深度为10909米，创造了中国载人深潜的新纪录，也实现了首次在万米海底的视频直播互动。

2022年到2023年，“奋斗者号”完成了首个环大洋洲科考任务，下潜的地点包括克马德克海沟、迪亚曼蒂纳海沟和瓦莱比海沟，这个航次总共下潜63次，刷新了单个航次下潜次数的纪录，其中4次下潜深度超过万米。这一航次也开启了“奋斗者号”国际合作的新征程，有多名外国科学家参与了这次下潜。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奋斗者号”总设计师叶聪说，4年来，“奋斗者号”已累计完成了230次下潜，其中深度超过万米的有25次，让32人到达了万米的海底开展作业，持续刷新着万米下潜人次的纪录。同时，这些成功的下潜也获得了大量宝贵的数据和样品，为推动全球深渊探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奋斗者号”下潜所展示的深潜技术积累来自于“蛟龙号”和“深海勇士号”，3台潜水器的累计下潜已超过1100次。近3年来，全球一半以上的载人深潜任务是由这3台载人潜水器完成的。

面向未来，叶聪说，中国的深海探测会在两个方向继续攻关。一是谱系化，实现对更多的海域、其他的深渊甚至冰下的海洋开展应用延伸，展示更大规模的集群组网作业能力。二是体系化，构建从空天到水面、从水下直至海底的立体探测、作业和开发装备体系，提升对整个海洋系统的感知和管控。

（综合本报及新华社电）

中国科学家发现——

青藏高原持续生长核心动力源来自『地幔风』

据新华社电（记者**吴文诩**）近期，来自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所的科学家团队用定量地球动力学模型揭示出，青藏高原持续生长核心动力源来自从南向北的“地幔风”。该“地幔风”北向推动印度板块和亚欧板块的南缘持续碰撞，从而导致青藏高原几千万年以来的挤压和隆升。该研究已发表于国际学术期刊《自然-通讯》。

“学术界一直在研究，到底是什么力量如此持久地推动印度板块向北漂移，并且还能克服青藏高原加厚地壳形成的巨大反推阻力。在传统的板块构造理论中，俯冲板片的拉力和大洋中脊的推力，均无法解释这种持续几千万年的剧烈构造演变现象。因为此前科学研究已经证实，大洋板片拉力在印度板块和亚欧板块碰撞系统中并不存在。”该研究项目负责人、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刘丽军说。

刘丽军介绍，为了解开这个谜团，研究团队利用定量地球动力学模型开展研究，这种方法可以模拟全球尺度的地幔动力学，并涵盖数亿年的时间跨度，从而系统性了解地幔的运动形式和动力来源。该研究团队最终在分析模拟结果时有了重大发现，地球深部存在强大横向物质流动——“地幔风”。它的流速超过上覆的印度板块速度，从而对印度板块底部施加向北拖曳力，这种拖曳力非常巨大，足以与传统上被认为是板块构造主要驱动力的大洋板片拉力相媲美，且能够满足抬升青藏高原所需的强大力量。

该项目研究团队进一步分析指出，前期俯冲的新特提斯洋板片和伊邪那岐—太平洋板片在沉入下地幔的过程中，对上地幔造成巨大横向压强变化，并在青藏高原下方形成一个低压中心，压强变化驱动着青藏高原周围的上地幔从远到近的汇聚，进而形成“地幔风”。

刘丽军表示，此次“地幔风”的科学发现有助于重塑对板块构造理论和大陆动力学的理解。科学团队识别出的位于印度板块下方的北向地幔流，也仅仅是以青藏高原为中心的更大规模地幔汇聚流的一小部分。“地幔风”新理论未来可能对一系列未知的区域地理现象作出合理科学解释，例如东亚俯冲板片向内陆漂移上千公里、西太平洋弧后盆地的形成以及澳大利亚板块的快速北移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吕光**：本院受理原告徐秀芳与被告吕霞、陈旺、吕光、吕小平、吕雪平、王旷南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亚运村法庭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届时举证期限截止，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NING SHEN）**申宁**：本院受理原告JANE SHEN（申静）与被告NING SHEN（申宁）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原告JANE SHEN（申静）起诉要求：判决原告、被告继承被继承人吴亚男北京市西城区宫门口西岔31号中27%份额。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露颖**：本院受理原告魏广利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魏广利于2024年6月1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依法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229民初129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公告 **贾裴军**：本院受理（2023）京0113民初19620号原告（反诉被告）周诗豪诉被告（反诉原告）张涟浩、被告贾裴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反诉被告）周诗豪就（2023）京0113民初19620号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4）京04协外认6号 **钱璐**：本院受理申请人光泽明与被申请人钱璐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2024）京04协外认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法院公告 **聂黄阿兰**：本院受理原告饶武华与被告聂黄阿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281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THAIHOT INVESTMENT(BERMUDA) COMPANY LIMITED：本院受理上诉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黄敏、黄其森、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THAIHOT INVESTMENT(BERMUDA) COMPANY LIMITED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区第17法庭开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相关诉讼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汤群、梁平**：本院受理原告汤小冬诉你们遗嘱继承纠纷一案，要求判令：1.请求按照遗嘱继承登记在梁立波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甲7号10门5号房屋，继承后原告汤小冬占该房屋二分之一的所有权份额，被告汤群、梁平各占该房屋四分之一的所有权份额；2.判令依据梁立波的遗嘱，汤小冬享有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甲7号10门5号房屋的居住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三层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袁光玲、曲辉**：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丹东市振兴区尚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于范文、刁佩禹、鞠芬敏、袁光美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民初640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丹东市振兴区尚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二、被告丹东市振兴区尚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25日已欠付的利息人民币2948749.99元；三、被告丹东市振兴区尚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26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的罚息（以本金3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付）；四、被告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于范文对上述一至三项债务向原告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即被告丹东市振兴区尚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丹东市振兴区尚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于范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1544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公告费人民币18510元，合计人民币255054元，由被告丹东市振兴区尚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丹东市林茵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于范文连带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袁光玲、曲辉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其他各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京73行初17330号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互联网法院公告 **李金（Kim Lee Li）**：本院受理的（2022）京0491民初15298号李阳与李金（Kim Lee Li）、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互联网法院公告 **李金（Kim Lee Li）**：本院受理的（2021）京0491民初51064号广东李阳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与李金（Kim Lee Li）、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玻利维亚公路管理局（ADMINISTRADORA BOLIVIANA DE CARRETERAS）、玻利维亚比萨银行（BANCO BISA S.A.）**：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玻利维亚公路管理局（ADMINISTRADORA BOLIVIANA DE CARRETERAS）、第三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玻利维亚分公司（CHINA HARZONE INDUSTRY CORP. LTD.SUCURSAL BOLIVIA）、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玻利维亚比萨银行（BANCO BISA S.A.）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鄂01民初55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45日内，并定于2024年12月3日15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玻利维亚公路管理局（ADMINISTRADORA BOLIVIANA DE CARRETERAS）、玻利维亚比萨银行（BANCO BISA S.A.）**：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玻利维亚公路管理局（ADMINISTRADORA BOLIVIANA DE CARRETERAS）、第三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玻利维亚分公司（CHINA HARZONE INDUSTRY CORP.LTD.SUCURSAL BOLIVIA）、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第三人玻利维亚比萨银行（BANCO BISA S.A.）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鄂01民初78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45日内，并定于2024年12月3日9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玻利维亚公路管理局（ADMINISTRADORA BOLIVIANA DE CARRETERAS）、玻利维亚比萨银行（BANCO BISA S.A.）**：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玻利维亚公路管理局（ADMINISTRADORA BOLIVIANA DE CARRETERAS）、第三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玻利维亚分公司（CHINA HARZONE INDUSTRY CORP.LTD.SUCURSAL BOLIVI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玻利维亚比萨银行（BANCO BISA S.A.）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鄂01民初239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45日内，并定于2024年12月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6人）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玻利维亚公路管理局（ADMINISTRADORA BOLIVIANA DE CARRETERAS）、玻利维亚比萨银行（BANCO BISA S.A.）**：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玻利维亚公路管理局（ADMINISTRADORA BOLIVIANA DE CARRETERAS）、第三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玻利维亚分公司（CHINA HARZONE INDUSTRY CORP.LTD.SUCURSAL BOLIVIA）、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第三人玻利维亚比萨银行（BANCO BISA S.A.）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鄂01民初248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45日内，并定于2024年12月3日10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6人）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依瓦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京73行初8329号原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依瓦克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两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涛（身份证号：110102197211281910）、李芳（身份证号：110104197412201625）**：本院受理原告郑桂泽、郑云海起诉你们无因管理纠纷一案，其请求判令你们向原告支付代偿款本金497001.24元及利息（以497001.2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8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涉外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区）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Chaleun Sekong Energy Co.Ltd（CS能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Chaleun Sekong Energy Co.Ltd（CS能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鄂01民初406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1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光玲**：本院受理原告丹东锦江房屋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丹东随缘贸易有限公司、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CAREERVANTAGEUK LTD（英国职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夕颜与被告北京职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CAREERVANTAGEUK LTD（英国职势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奥运村法庭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百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京73行初783号原告资本分配咨询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百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WONG KWONG YAN（黄光仁）、TANG WINNIE PIK WAH、TONG WILLIA YU-WAH、YICK MING WAH WELLA：本院对原告许树蕃、黄志民、JULE XIANYI HUANG（黄宪怡）、DAVID WEIMIN HUANG（黄卫民）、HELEN JIANYI HUANG（黄健怡）、LIMIN HUANG（黄立民）与被告WONG KWONG YAN（黄光仁）、TANG WINNIE PIK WAH、TONG WILLIA YU-WAH、YICK MING WAH WELLA所有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京0102民初259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许树蕃、黄志民、JULE XIANYI HUANG（黄宪怡）、DAVID WEIMIN HUANG（黄卫民）、HELEN JIANYI HUANG（黄健怡）、LIMIN HUANG（黄立民）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的（2023）京行终6729号的公告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更正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鲜花（이선화）**：本院受理申请人南起与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协外认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龙**：本院受理申请人王美尧与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协外认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金泰福**：本院对申请人韩宁与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纠纷一案已立案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协外认16号申请书副本、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长春国际商事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世天集团发展私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京73行初10050号原告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世天集团发展私人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答辩状、被告证据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两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鲁0613民初1964号 **荆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原告诉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0元、利息8210.65元、罚息5072.88元（暂计算至2023年7月13日）；2.被告承担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仍按《贷款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3.原告对被告提供的位于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98号7号楼1111号房产经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CHRISTOPHER HA**：本院受理原告刘清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522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准予原告刘清蓉与被告CHRISTOPHER HA离婚；原告刘清蓉与被告CHRISTOPHER HA之女哈萱萱由原告刘清蓉直接抚养，被告CHRISTOPHER HA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月底前支付抚养费人民币1500元至哈萱萱年满十八周岁时止；驳回原告刘清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元，由原告刘清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剑涵**：本院受理的（2023）川0107民初18816号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溢达显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余剑涵、周宇翔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余剑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杭州湾新区溢达显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30万元；二、驳回宁波杭州湾新区溢达显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晓春**：本院受理的原告彭伍军、肖建春、杨坤肃诉被告杨晓燕、李晓春、樊思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因与你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当事人举证责任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在诉状中请求：1.判令被告杨晓燕、李晓春向原告支付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74000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783475.11元（以74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自2020年6月23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计算至2023年3月22日为783475.11元）；2.判令被告杨晓燕、李晓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673320元（7400000×3‰×1002天×30%）；3.判令被告杨晓燕、李晓春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元；4.判令被告樊思哲在继承樊祥瑞遗产的范围内对上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5.判令本案诉讼费、送达费、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12000元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十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金泰戊（김태우）**：本院受理申请人陈雨与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协外认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东植（이동식）**：本院受理申请人金奉花与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协外认2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健**：本院受理原告胡迪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02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1226民初8400号 **张宏纬**：原告闫雪与被告张宏纬离婚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书要点：判令原、被告双方解除婚姻关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2月31日14时30分在耿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鄂0102民初20574号 **汪亮**：本院受理原告欧阳汝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马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鄂0105民初14621号 **邱睿泽**：本院受理的原告卢定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鄂0105民初14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公告 **文英俊**：原告李英梅与被告文英俊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211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培金、刘增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诉被告刘培金、刘增新（2024）吉2426民初1155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宣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与刘培金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贷款立即到期，判令刘培金、刘增新共同偿还借款本金79508.06元、利息1327.32元，罚息112.81元，共计80948.19元（利息计算至2024年6月20日），并承担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全部借款偿还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2.判令刘培金、刘增新承担律师费1500元；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对刘培金提供的抵押物拍卖、变卖获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刘培金、刘增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三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鲁0103民初17014号 **郑秀静**：本院受理原告刘建鑫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103民初17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许原告刘建鑫与被告郑秀静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刘建鑫负担。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刘建鑫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郑秀静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刘建鑫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郑秀静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公告 **韩虎钟**：本院受理崔锋国诉韩虎钟（2024）吉2426民初61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鉴定意见（借条与收条系韩虎钟本人签字）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未提出对鉴定意见的异议视为无异议，并定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二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14民初15318号 **阮氏金娥（NGUYEN THI KIM NGA）**：本院受理原告王军诉被告阮氏金娥（NGUYEN THI KIM NGA）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王军的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